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参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债转股的议案》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对有关投资背景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该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将持续关注有关风险因素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影响，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对本事项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方玉诚 魏利平 董和平

2024年11月22日